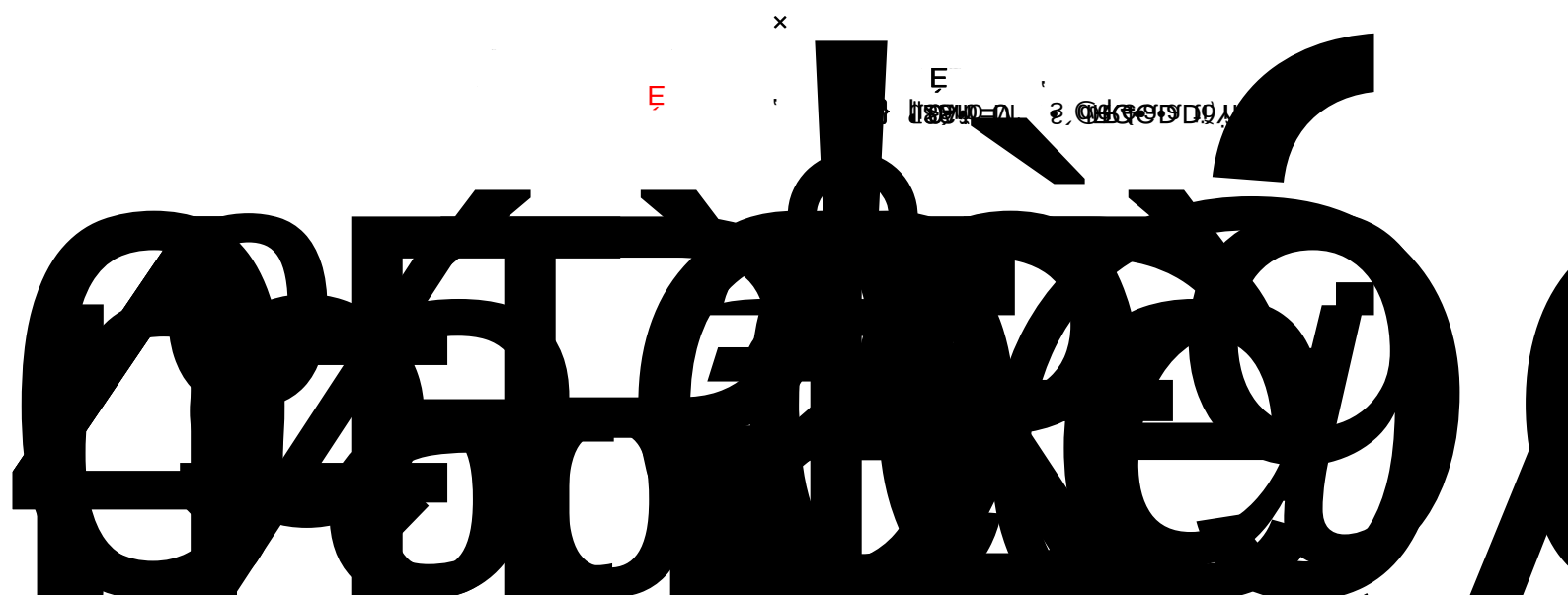


[illegible]



x

E

E

1890-01-2, 04-09-04

гр

$$Q = \psi \cdot q \cdot F \quad (1)$$

式中，Q—雨水径流量，L/s；

ψ —径流系数，根据 GB 50014—2006，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的径流系数为 0.9~0.95，本项目取 0.9；

F—汇流面积 (hm²)，本项目储罐四周汇流面积为 28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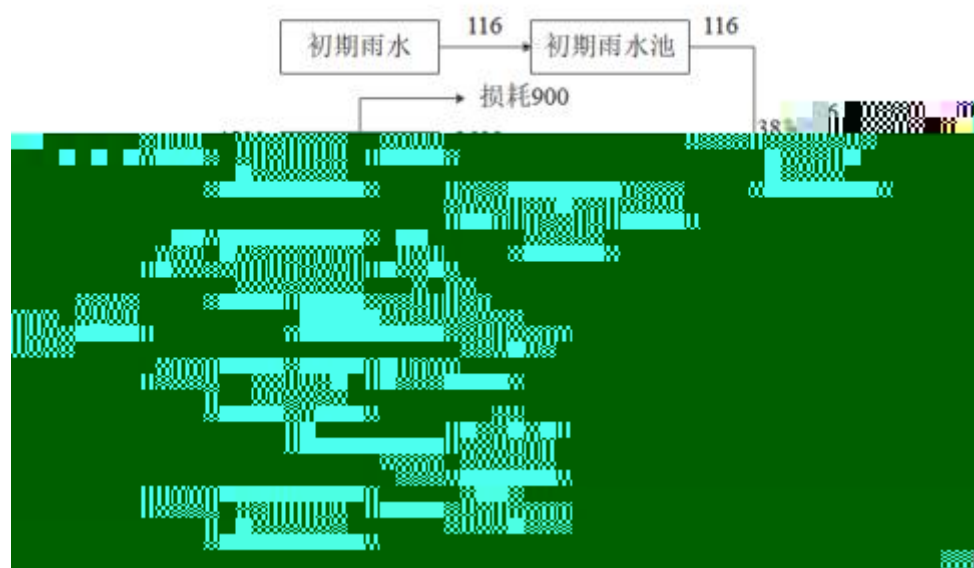
q—暴雨量，L/(s·hm²)，采用宿迁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0220.4(1+1.05\lg T)}{(t+39.4)^{0.996}} \quad (2)$$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T—设计暴雨重现期，本项目取 2 年；

t—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 15min。因此宿迁市暴雨强度 q 为 251.3 L/(s·hm²)。

代入式 (1) 可算出，本项目罐区雨水径流量 Q 为 6.44L/s。全年暴雨次数以 20 计，初期雨污水时间为 15 分钟，则初期雨污水总量为 116m³/a。



石英砂、河砂、水泥、添加剂等

原料储存

粉尘G2-1、噪声N1
废包装材料S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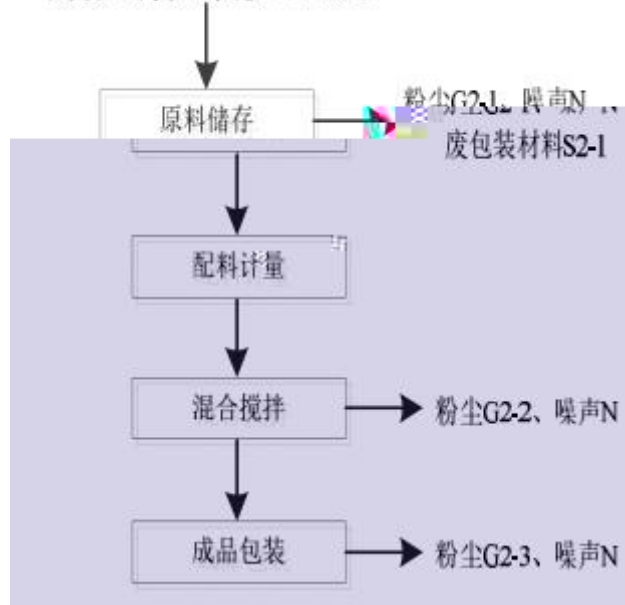
配料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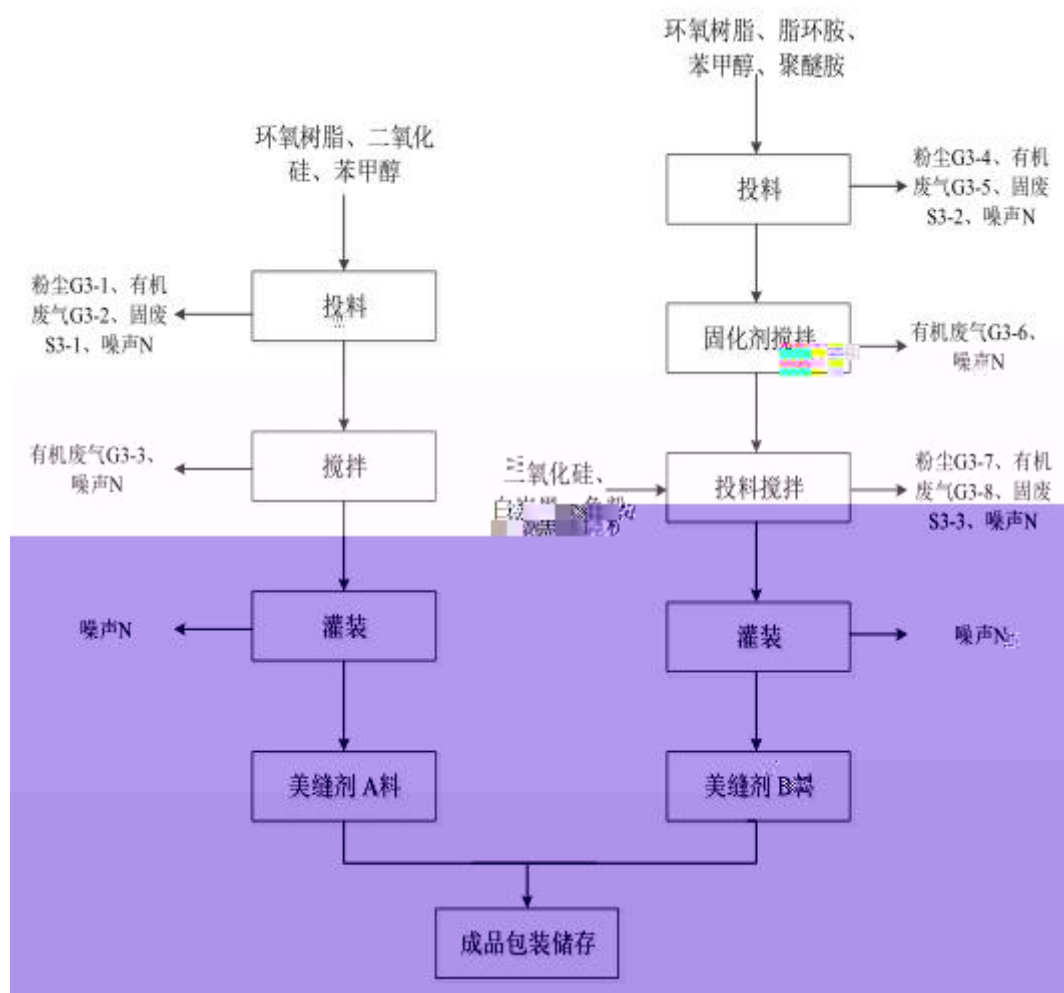
混合搅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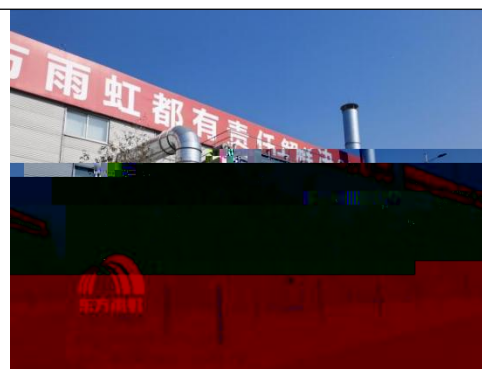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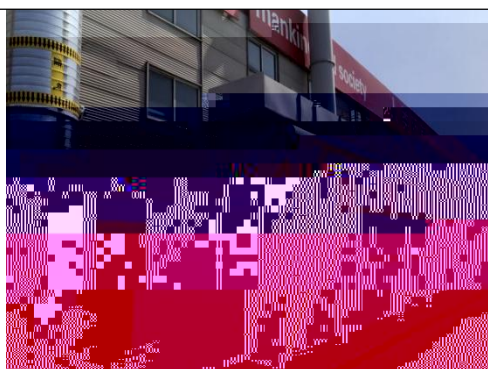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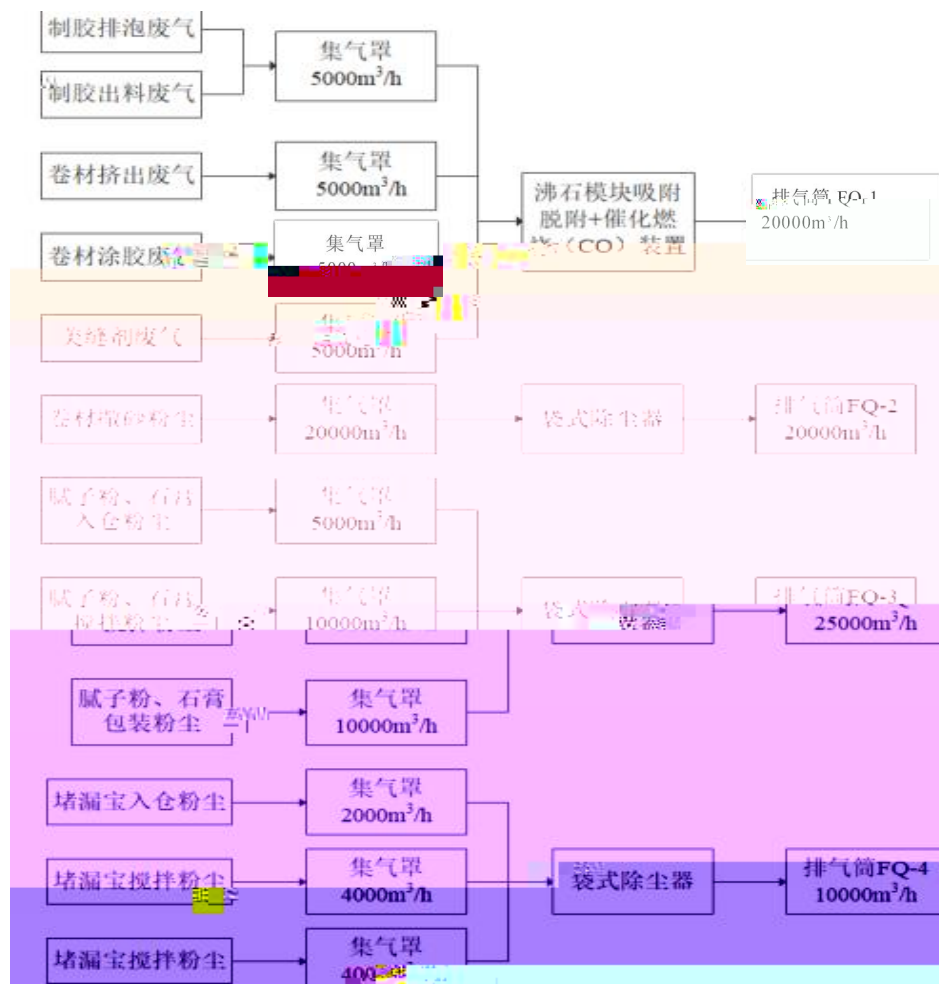
粉尘G2-2、噪声N

成品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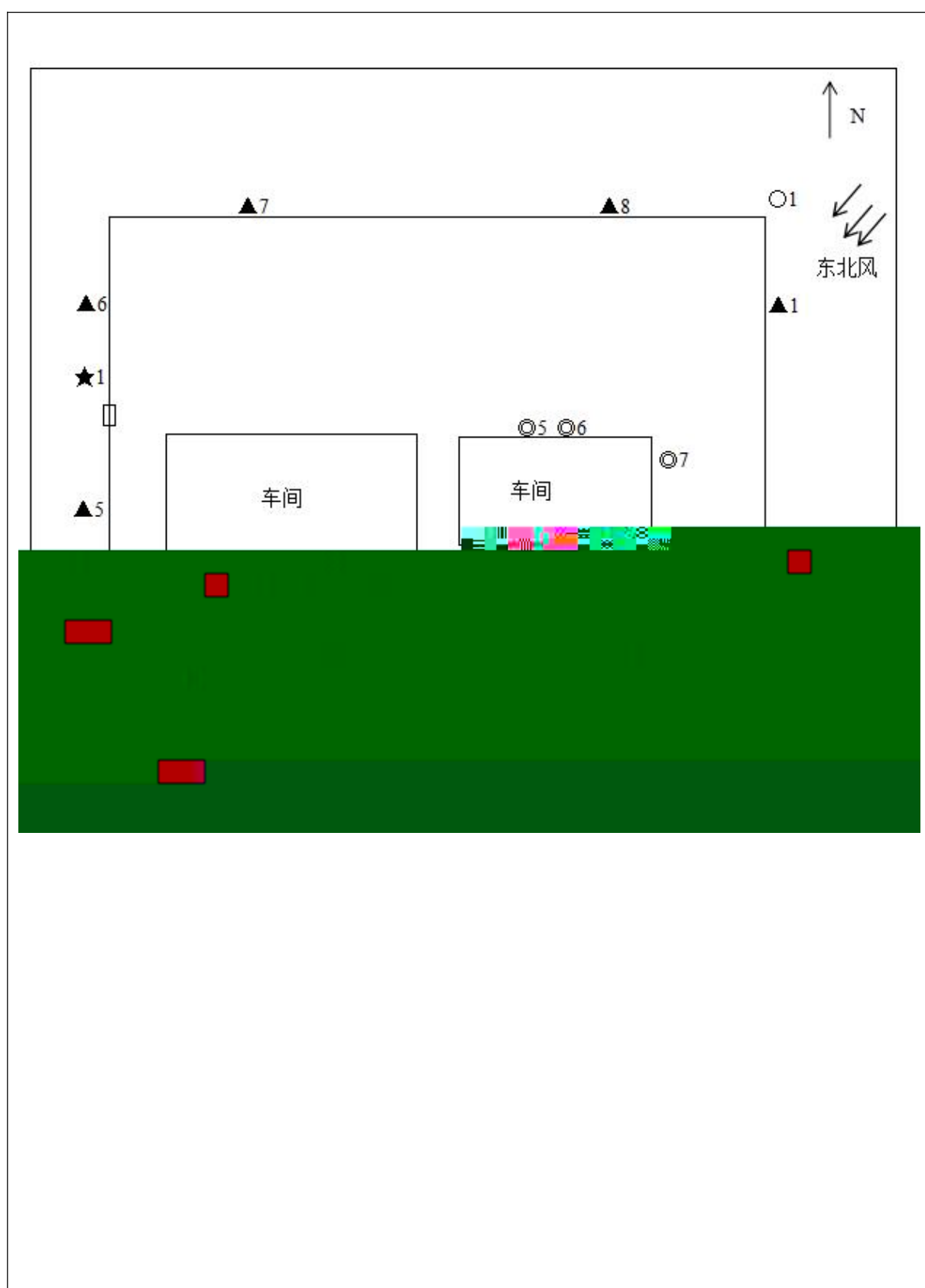
粉尘G2-3、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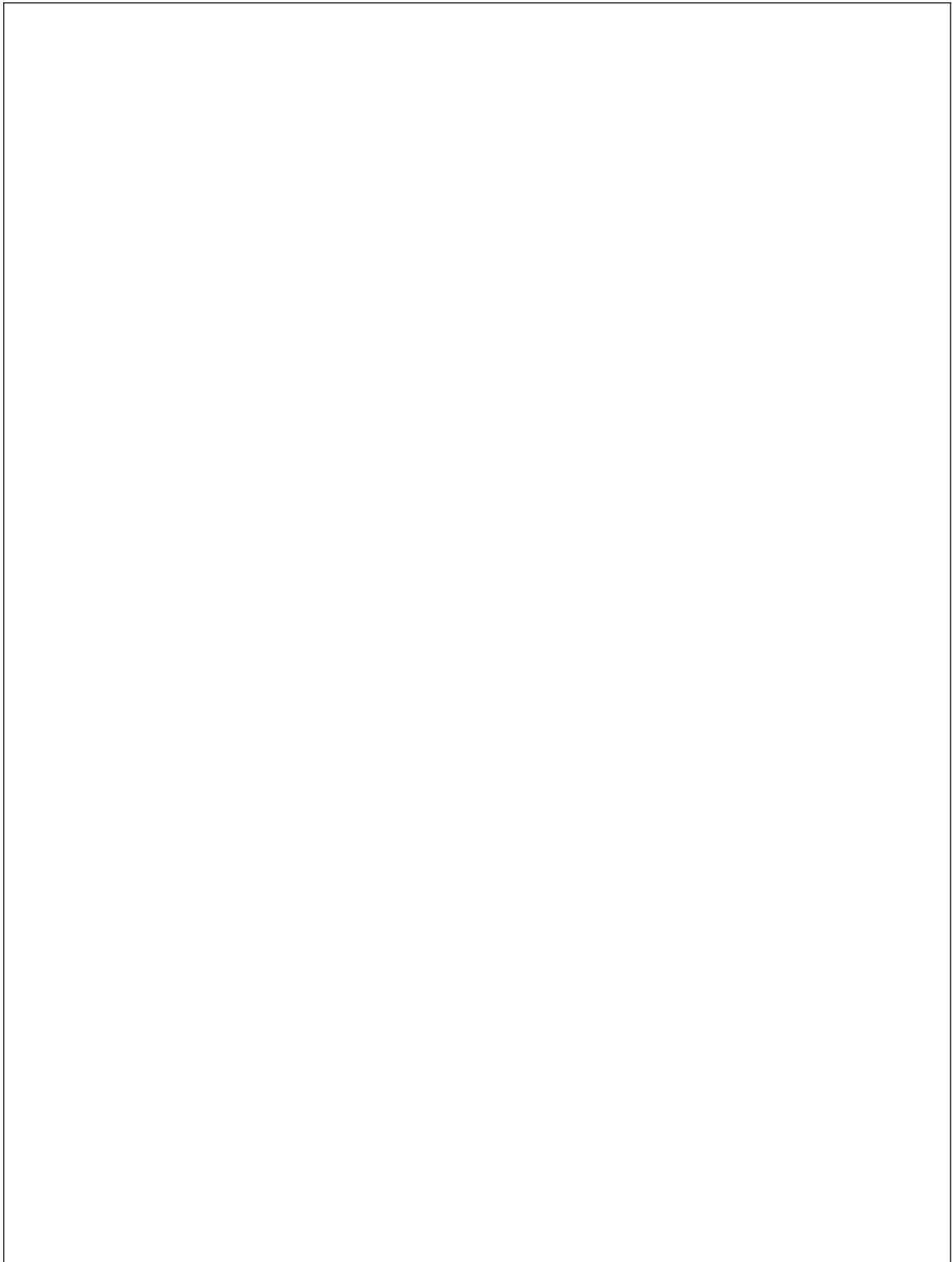






ע
ה
א
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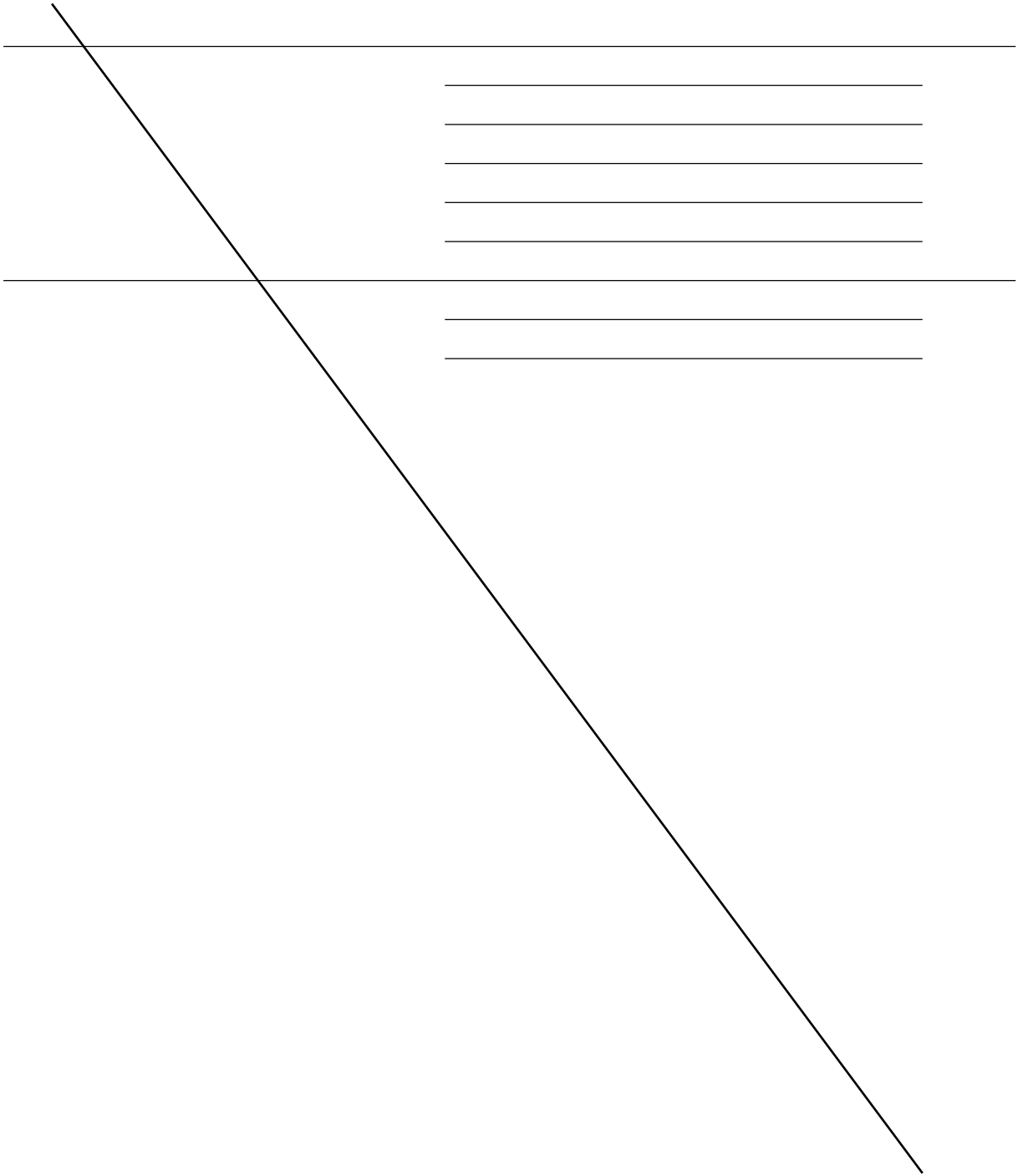




ùl Q €Đ 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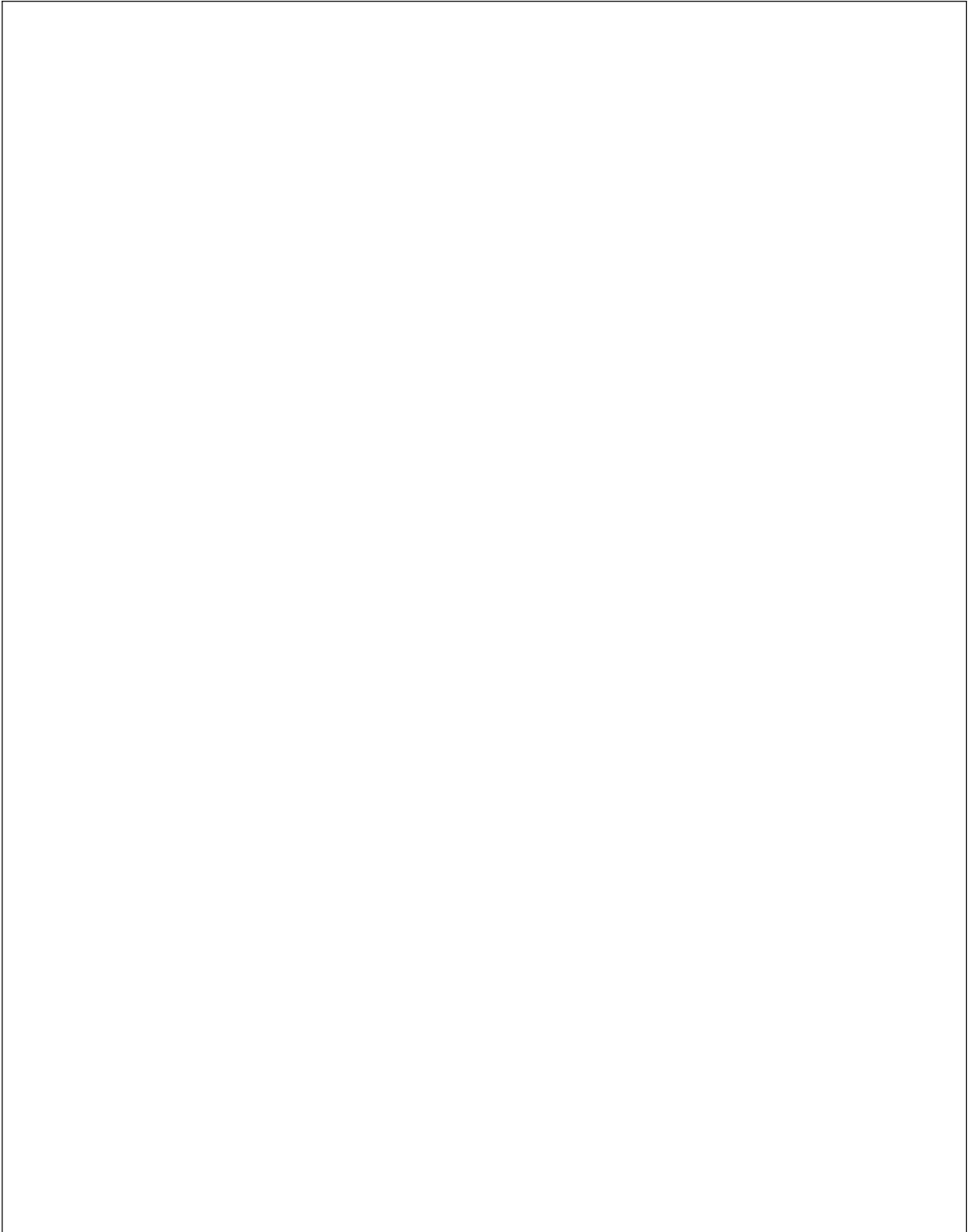
4ã"?B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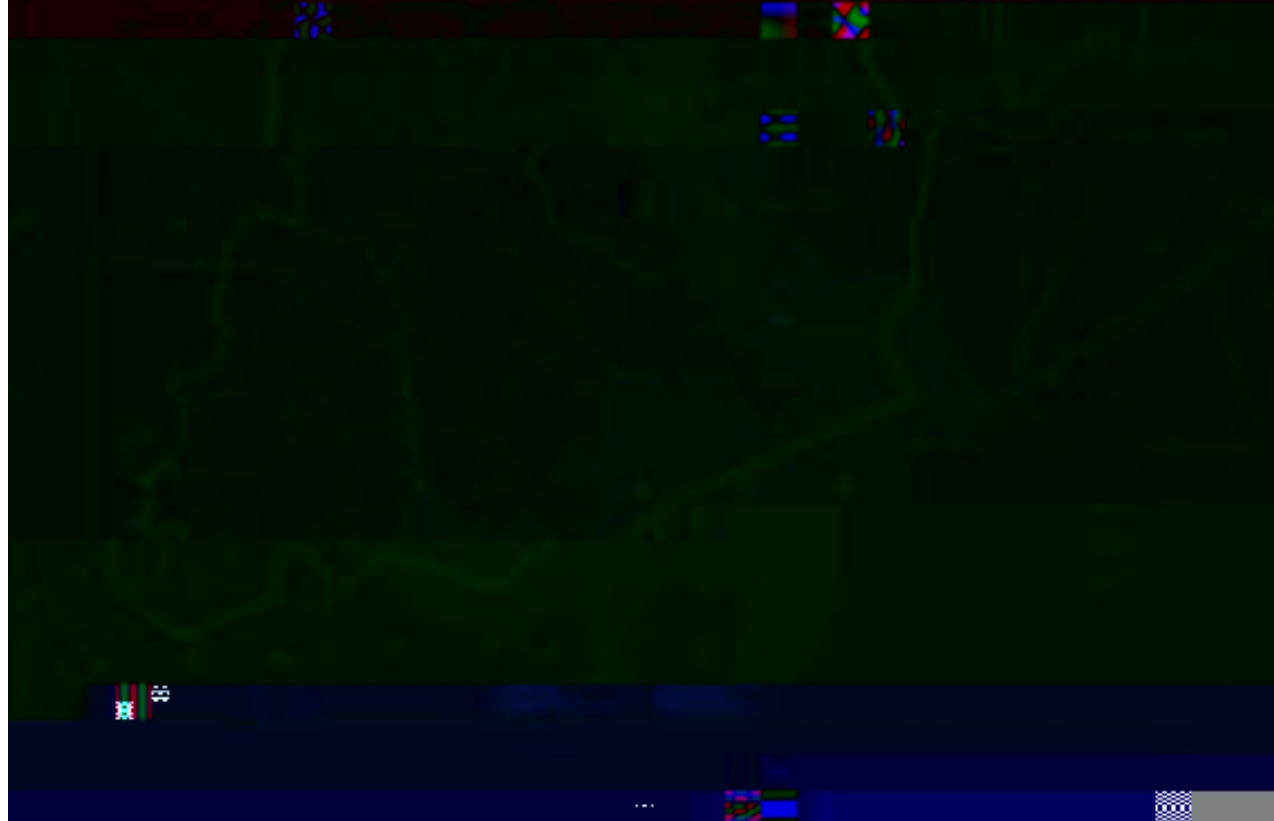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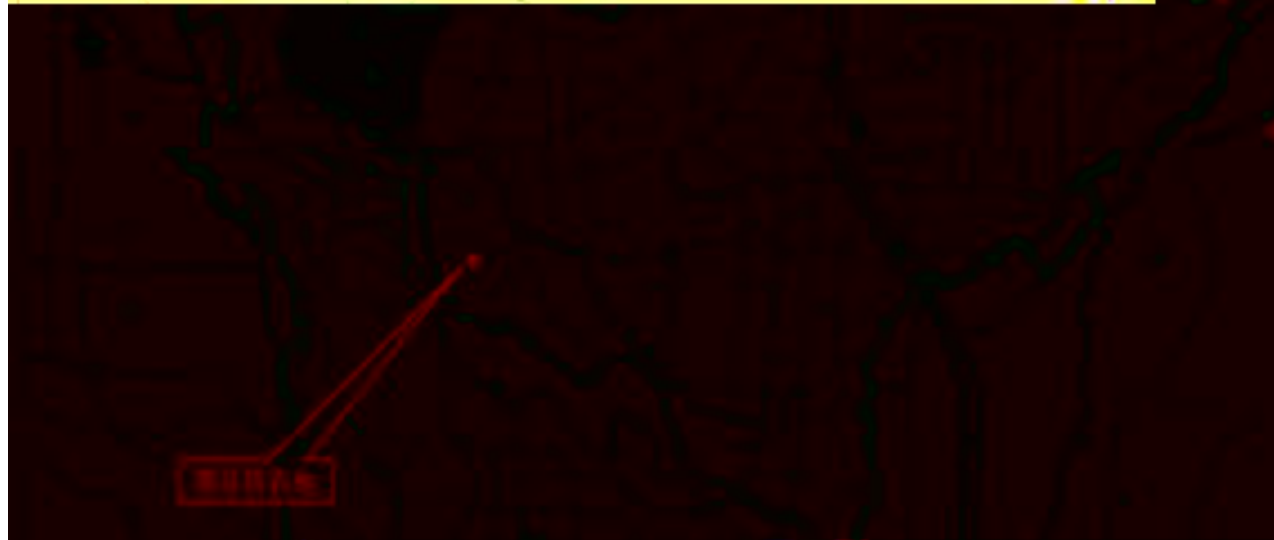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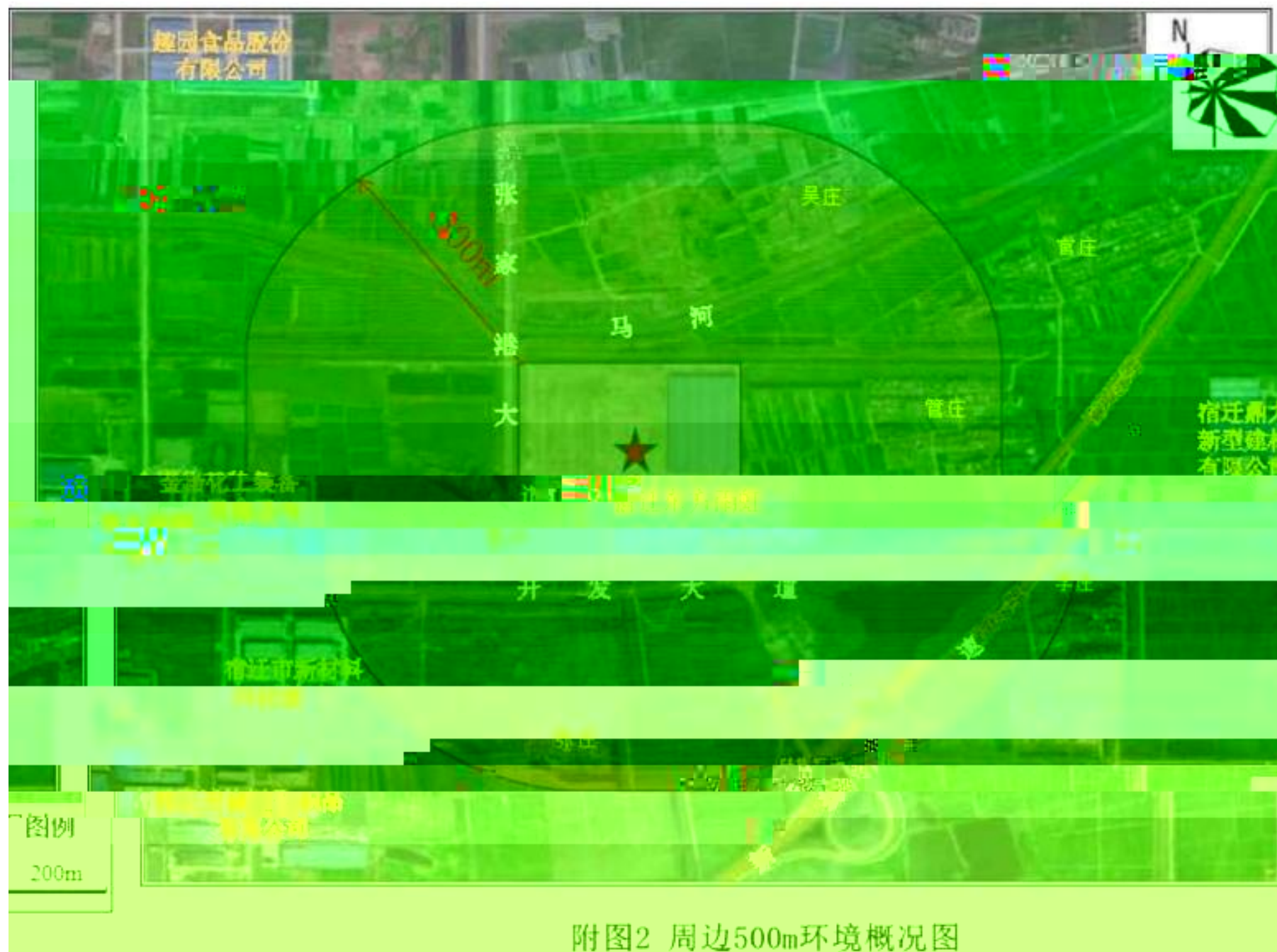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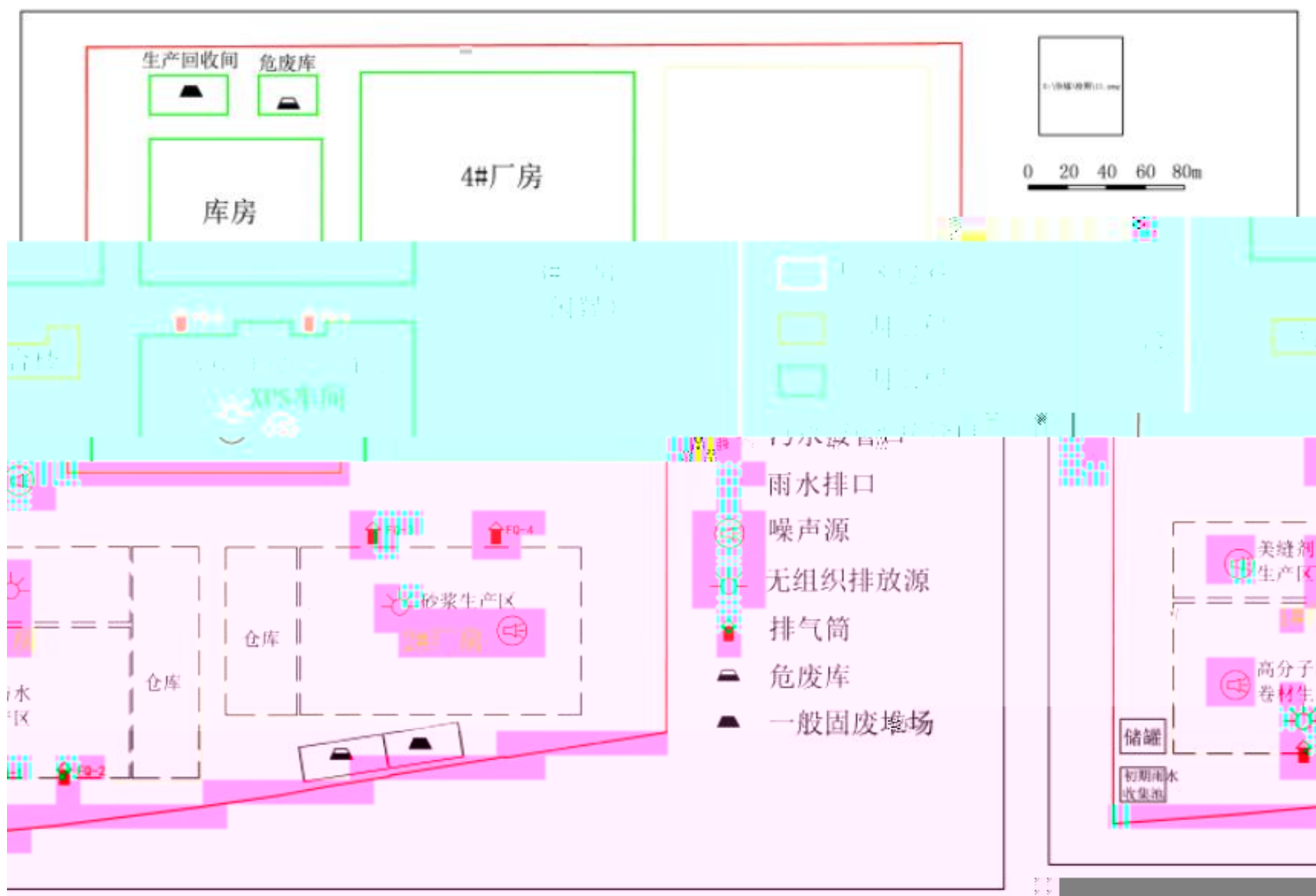
[illegible]

--	--	--	--	--	--	--









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高管环审表 2022008 号

关于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 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来由南京溧水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材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等有关规定，准予行政许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XPS 车间、库房、生产回收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合计约 21854.5m²；拟新建配电所及门卫室建筑面积约 455.5m²。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约 4 亿元，利用地块内现有 1#、2#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安装高分子防水卷材、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30 万吨砂浆。

二期投资约 6 亿元，新建 XPS 车间，购置生产设备，安装挤塑板、地暖板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建成后将在一期以外再形成年产 15 万立方米挤塑板、100 万平米地暖板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

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你公司须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运营期着重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

一期工程：

高分子防水卷材制胶环节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高分子防水卷材混合排泡产生的 VOCs 经管道收集，出料、螺杆挤出、涂覆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高分子防水卷材撒砂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2）排放。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环烷油储罐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砂浆（腻子粉、石膏）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

砂浆（腻子粉、石膏）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砂浆（堵漏宝）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

砂浆（堵漏宝）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美缝剂粉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美缝剂含有机物原料投料、搅拌产生的 VOCs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二期工程：

挤塑板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挤塑板发泡工序产生的乙醇管道收集，先用冷凝法回收，捕集效率 100%，回收率 70% 后进入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

挤塑板回收、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 90%。

地暖板涂胶、烘干产生的 VOCs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 90%。

以上废气均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5）排放。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 99%。

地暖板坯板开槽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以上废气均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6）排放。

二期未捕集废气和挤塑板乙醇包装瓶开盖产生废气均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二期高分子防水卷材和二期挤塑板生产挤出、发泡、打磨、

破碎、开槽等工序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甲苯、

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苯

烯厂界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废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规定。

2、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一期工程：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胶、废沸石分子筛、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酸电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滤渣、废滤网、废边角料、滤尘、降尘等，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期工程：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沸石分子筛，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滤网大颗粒物、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滤尘、降尘、废模具，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物 $\leq 1.232\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378\text{t/a}$ ，颗粒物 $\leq 2.151\text{t/a}$ 。

二期工程

有组织排放量：VOCs $\leq 2.035\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2.038\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4\text{t/a}$ 、甲苯 $\leq 0.0086\text{t/a}$ 、乙苯 $\leq 0.004\text{t/a}$ ），颗粒物 $\leq 0.034\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 $\leq 0.1507\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0.134\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7\text{t/a}$ 、甲苯 $\leq 0.0096\text{t/a}$ 、乙苯 $\leq 0.0044\text{t/a}$ ），颗粒物 $\leq 0.034\text{t/a}$ 。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676\text{t/a}$ 、COD $\leq 1.403\text{t/a}$ 、SS $\leq 0.935\text{t/a}$ 、氨氮 $\leq 0.108\text{t/a}$ 、总氮 $\leq 0.173\text{t/a}$ 、TP $\leq 0.013\text{t/a}$ 。

3、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你公司应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规范厂内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15-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HJ 916-2017）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15-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HJ 916-2017）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七、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15-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HJ 916-2017）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八、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15-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HJ 916-2017）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九、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15-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HJ 916-2017）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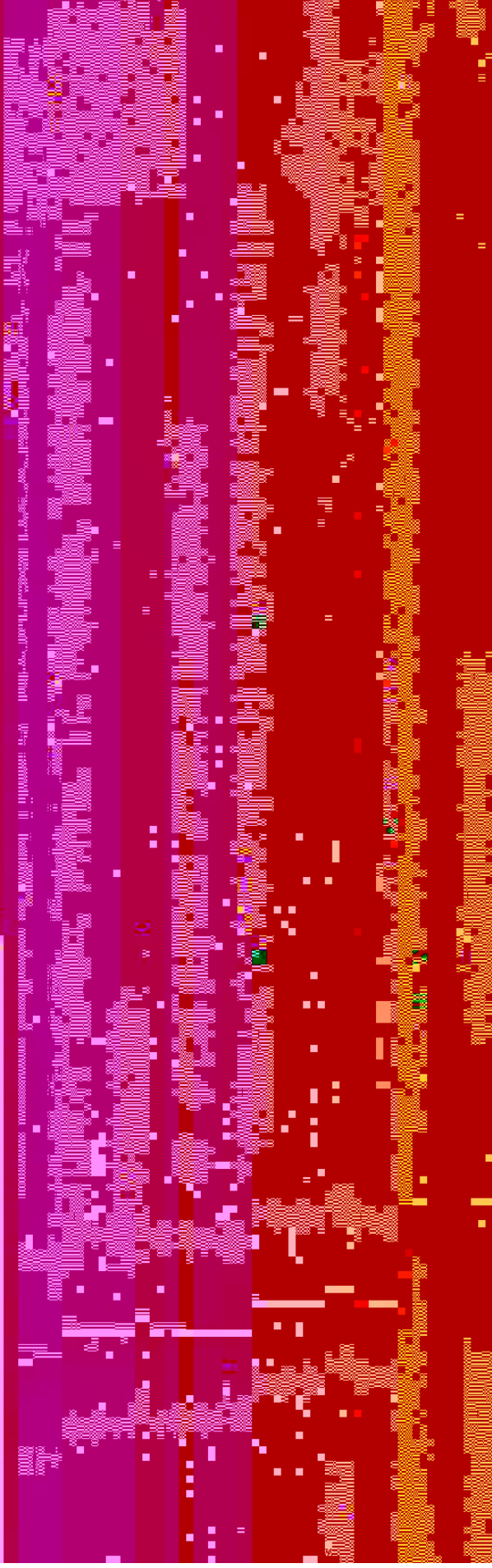
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15-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HJ 916-2017）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9日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安监局、综合执法局。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沐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在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包装废弃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年产生量预计为 100 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包装废弃物的危废经营许可资质，能够提供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现甲乙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及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3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自包装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1、包装废弃物以甲方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费用结算：

乙方应当按照5元/只（含税，税率13%）的单价向甲方支付包装废弃物供应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运费、处置费等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包装废弃物供应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确认接收包装废弃物后与乙方进行处置数量及金额的核对，并开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之内将供应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做到有效监管。

2、若甲方提供的包装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有



徐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承

1。

4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甲乙双方应于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6、合同期内甲方每次要求乙方进行包装废弃物转移时，现场贮存包装废弃物应尽可能满足乙方一车的装载量，且包装废弃物内壁残留物应不超过总重

6、合同

废弃物应尽可能

10%。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变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7、合同

8、

8、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9、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

合同专用

章后立即生效。合同双方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字

(以下无正文)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YTF_NQ_23_45

所属区域: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签订地点: 宿迁

签订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甲方: 宿迁东方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2 版

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

-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新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11MA258KCR0B

地 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电 话: 0527-88200283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市分行

账 号: 350177480000001024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乙方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发生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协商调整合同单价。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

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未结算部分的款项不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任何一方有权按本合同 11.1 条款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11MA258KCROB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033637687X1

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园张家港大道
18 号

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8 号

电话: 0527-88200283

电话: 0527-8703298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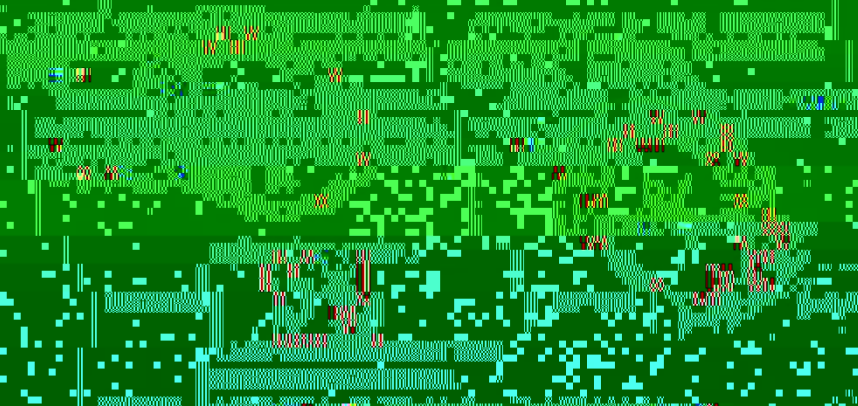
开户行: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账号: 3205017748000000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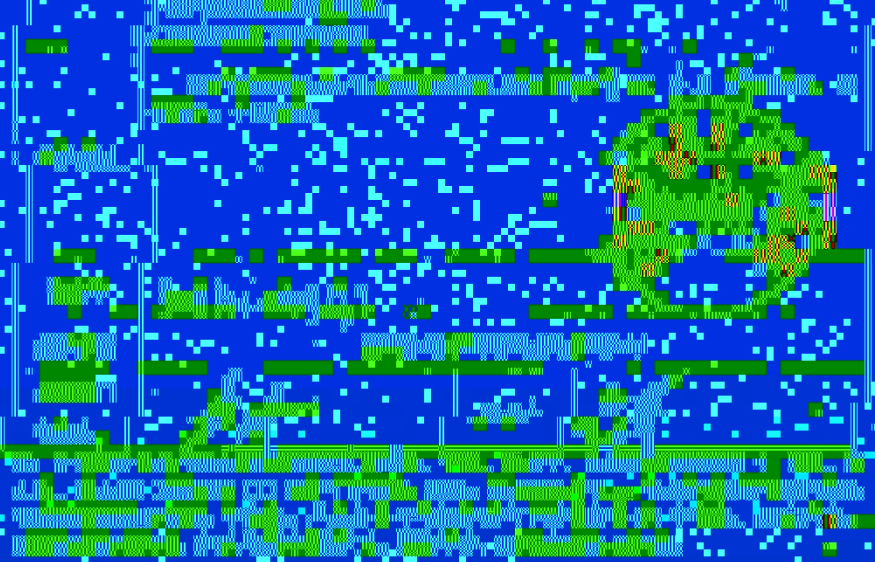
账号: 15200188000694850

合川市北碚分片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	监测站名称	监测点	监测数据
PM ₁₀	北碚	北碚	120
PM _{2.5}	北碚	北碚	80
SO ₂	北碚	北碚	15
NO ₂	北碚	北碚	25
CO	北碚	北碚	1.2
臭氧	北碚	北碚	150



合川市北碚分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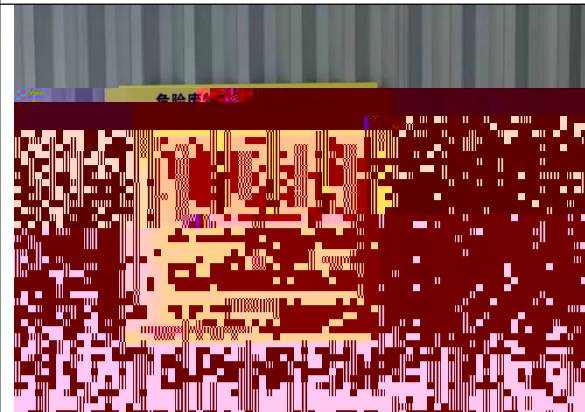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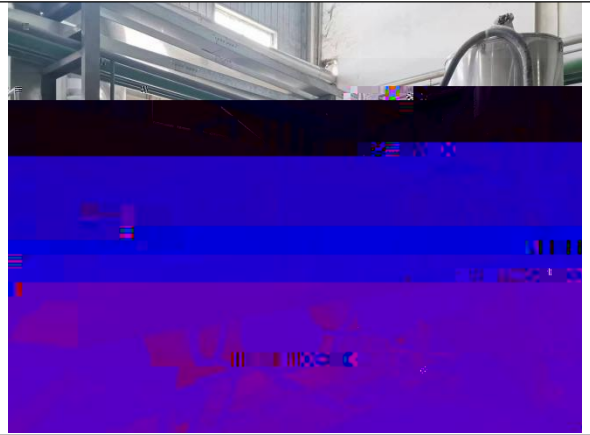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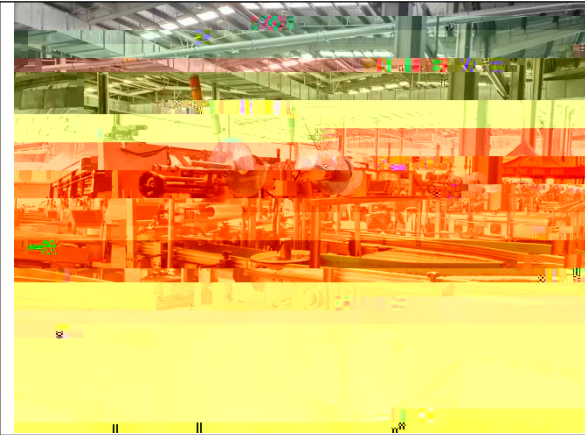


合川市北碚分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分布图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至12月28日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万吨砂浆，1200万支美缝剂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期间，设备全部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231012111333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J-2023W-115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有疑异，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2. 未经本公司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3.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者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单位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苏杰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院区 B1-2 栋标准厂房二楼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1889833

E-mail: jsjseg@163.com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联系人	胡学刚	电 话	15151155900
受检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磊、邱爽、胡慕杰、周章明、杜海宁、周勇、祁斌、李赛赛、李丰广、戚京九		
采样日期	2023.12.28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12.27	生活废水 排口★1	微黄、臭 味、液态	pH 值	7.6 (10.6℃)	7.6 (10.7℃)	7.6 (10.9℃)	7.6 (10.7℃)	/
			化学需氧量	134	137	132	127	132
			悬浮物	47	45	44	45	45
			氨氮	9.82	10.4	9.47	9.68	9.84
			总磷	2.23	2.10	2.21	2.23	2.19
			总氮	23.7	23.0	23.5	24.4	23.6
2023.12.28	生活废水 排口★1	微黄、臭 味、液态	pH 值	7.6 (9.1℃)	7.6 (9.3℃)	7.6 (9.4℃)	7.6 (9.3℃)	/
			化学需氧量	132	130	127	136	131
			悬浮物	41	43	42	45	43
			氨氮	11.5	10.8	11.1	10.5	11.0
			总磷	2.32	2.32	2.39	2.34	2.34
			总氮	23.9	23.7	23.9	24.2	23.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5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①	13300	3.68	4.89×10^{-2}	
				②	13225	5.15	6.81×10^{-2}	
				③	13591	3.88	5.27×10^{-2}	
				④	13478	3.67	4.85×10^{-2}	
				第一次	13398	4.10	5.49×10^{-2}	
				⑤	13974	3.37	4.71×10^{-2}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采样	采样	检测	样品	检测	检测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25	DA002 废气出口④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第一次	8860	3.2	2.84×10^{-2}	15
				第二次	8779	2.1	1.84×10^{-2}	
				第三次	8779	1.8	1.58×10^{-2}	
				均值	8806	2.4	2.11×10^{-2}	
	DA003 废气进口⑤	颗粒物	滤筒	第一次	4422	18.1	8.00×10^{-2}	15
				第二次	4525	18.8	8.51×10^{-2}	
				第三次	4422	17.6	7.80×10^{-2}	
				均值	4460	18.2	8.12×10^{-2}	
2023.12.27	DA003 废气出口⑥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第一次	4731	6.5	3.08×10^{-2}	15
				第二次	4774	7.2	3.44×10^{-2}	
				第三次	4796	8.6	4.12×10^{-2}	
				均值	4767	7.4	3.53×10^{-2}	
	DA004 废气进口⑦	低浓度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气袋	第一次	10845	6.1	6.43×10^{-2}	15
				第二次	10770	7.2	7.72×10^{-2}	
				第三次	10602	7.7	8.93×10^{-2}	
				均值	11072	7.0	7.75×10^{-2}	
2023.12.26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13247	3.69	4.89×10^{-2}	15
				②	13033	3.51	4.57×10^{-2}	
				③	13296	6.15	8.18×10^{-2}	
				④	12922	3.54	4.57×10^{-2}	
				第一次	13124	4.22	5.54×10^{-2}	
				⑤	13296	5.00	6.65×10^{-2}	
				⑥	13162	3.62	4.76×10^{-2}	
				⑦	13296	3.30	4.39×10^{-2}	
				⑧	13242	4.71	6.24×10^{-2}	15
				第二次	13249	4.16	5.51×10^{-2}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废气进口Q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⑩	13182	4.27	5.63×10^{-2}	/
				⑪	13187	3.67	4.84×10^{-2}	
				⑫	13241	4.10	5.43×10^{-2}	
				⑬	13210	3.70	4.89×10^{-2}	
				第三次	13205	3.94	5.12×10^{-2}	
				均值	13193	4.11	5.42×10^{-2}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023.12.2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0.68	0.64	1.08	0.84
			②	0.71	0.67	0.83	0.65
			③	0.71	0.64	0.72	0.69
			④	0.71	0.66	0.69	0.69
			第一次均值	0.70	0.65	0.83	0.72
			⑤	0.62	0.71	0.63	0.61
			⑥	0.62	1.23	0.66	0.68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第二次均值	0.66	0.92	0.66	0.8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2023.12.2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0.76	0.56	0.65	0.71
			②	0.76	0.8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0.84	0.82	0.79
			⑤	0.57	0.51	0.51	0.62
			⑥	0.77	0.74	0.56	0.70
			⑦	0.85	0.72	0.78	0.80
			⑧	0.94	0.59	0.61	0.80
			⑨	0.85	0.63	0.64	0.77
			⑩	0.74	0.75	0.65	0.62
			⑪	0.72	0.61	0.59	0.76
			⑫	0.54	0.69	0.75	0.85
			第三次均值	0.66	0.70	0.77	0.8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6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7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3.12.28	2024.01.07
	昼间	夜间
▲1	51.6	49.2
▲2	63.1	54.1
▲3	62.0	54.5
▲4	64.1	52.7
▲5	63.9	53.6
▲6	61.2	49.2
▲7	48.4	45.2
▲8	50.0	46.2

注：检测期间 2023.12.28 天气阴，风速 1.8m/s；2024.01.07 天气晴，风速 2.3m/s。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检测因子
水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6-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空气和废气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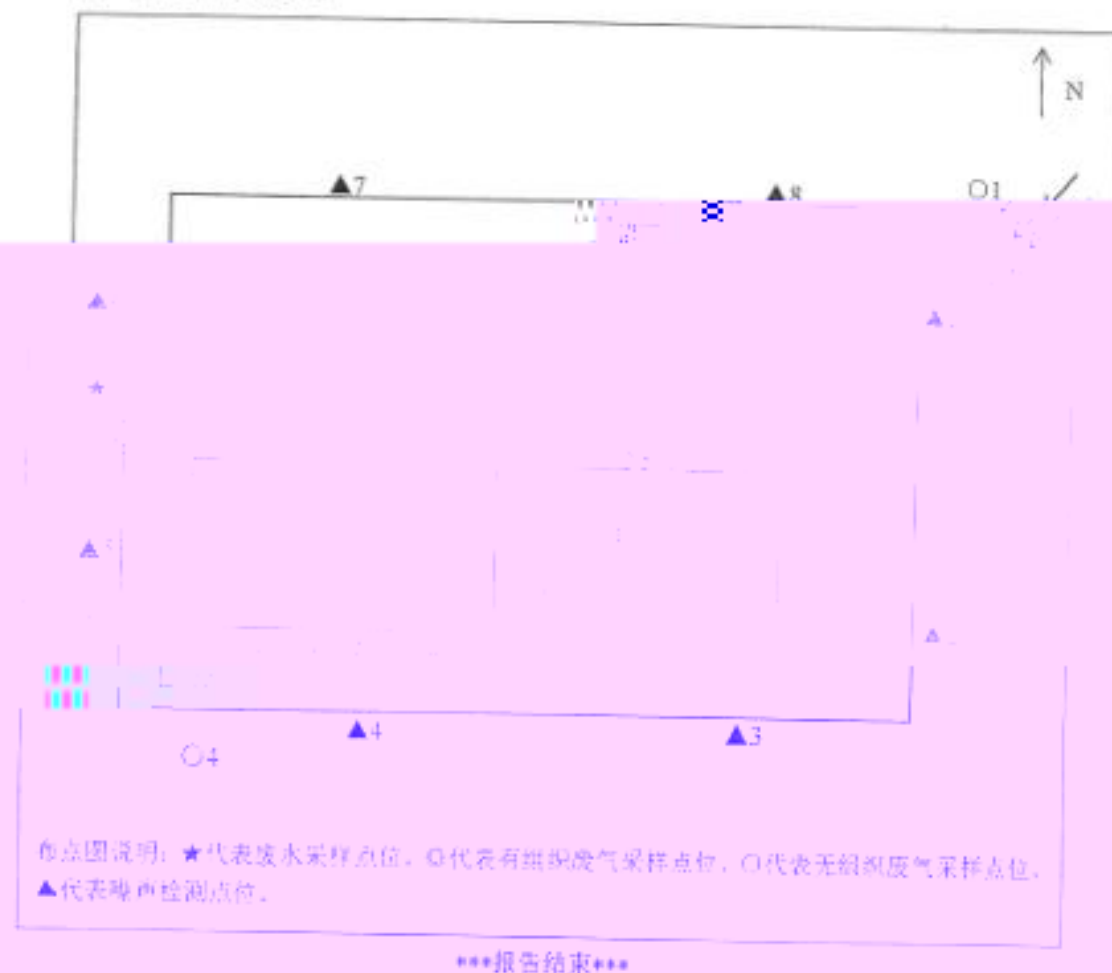
恒润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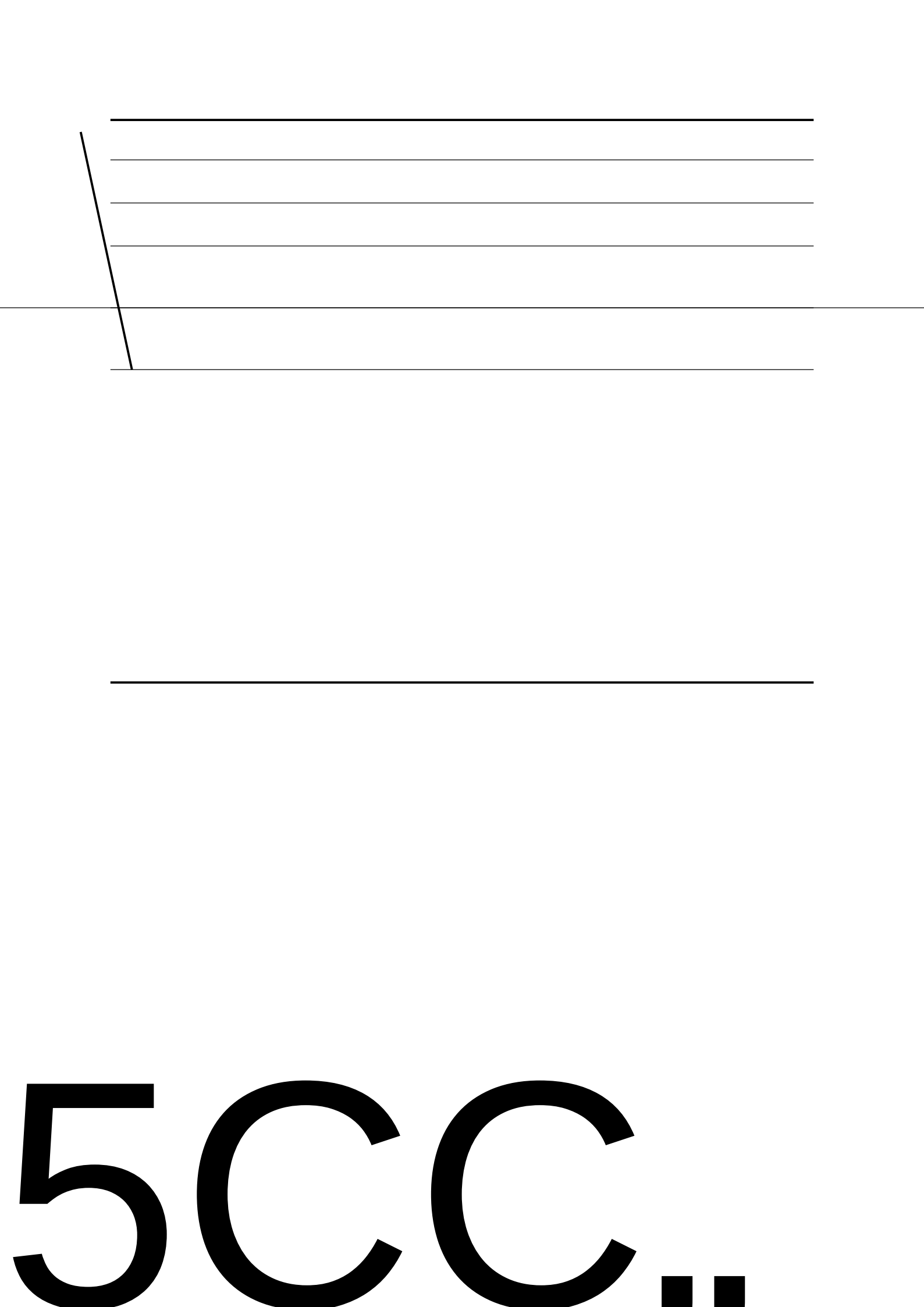
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	SX736	JS-02-14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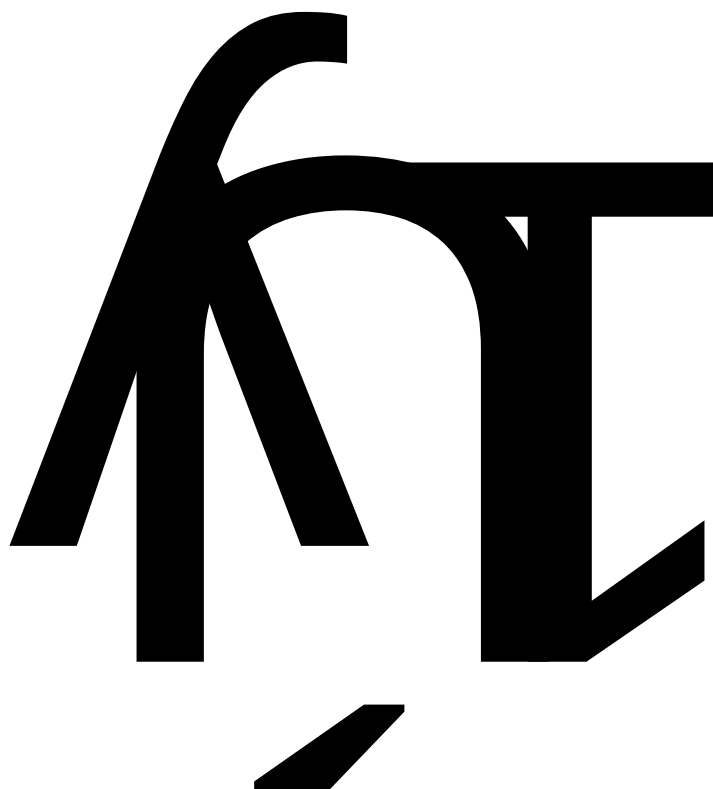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5000



[illegible]

